

李白的客寓意识 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SHIJIÉ HÀNXué LUNCONG

世界汉学论丛



〔日〕松浦友久 著

刘维治 尚永亮 刘崇德 译



世界汉学论丛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

——李白评传

[日本]松浦友久 著

刘维治 尚永亮 刘崇德 译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日)松浦友久著；刘维治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1.10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3003-3

I . 李… II . ①松… ②刘… III . 李白(701~762)
- 评传 IV .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 052563 号

书 名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丛书名 世界汉学论丛
作者 [日本]松浦友久
译者 刘维治 尚永亮 刘崇德
责任编辑 柴剑虹 王 庆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3/4 字数/22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7-101-03003-3/I·413
定 价 18.00 元

中译本序

《李白传记论——客寓の诗想》(研文出版社,东京)的中译本《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由中华书局(北京)出版。作为原书作者,我感到由衷的喜悦,对支持、促进中译本出版的有关各位,表示由衷的感谢。

正如《前言》、《后记》所说,李白这位天才诗人究竟是以怎样的生活、思考与联想形成其诗歌风格的,本书将“客寓意识”这一观念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加以论述。也就是说,意在将传统的传记研究与新型的诗歌批评相结合,以期在诗歌研究、诗人研究领域尝试新探索的可能。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中华书局汉学编辑室的柴剑虹先生与南开大学孙昌武教授,对中译本的出版给予了特别热心的支持。另外,出版原著的研文出版社社长山本实氏,从日中学术交流大局着眼,为中译本的出版提供了一系列优惠。

正如译者介绍栏所记,本书由刘维治、尚永亮、刘崇德三位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专家通力合作翻译而成。尤其是刘维治先生,从本书所收论文在杂志发表之际就积极筹划作为专著的中文版之出版,这次又慨允担当《译者跋》执笔。以上是此书出版大体经过。

最后,当本书出版之际,再一次向给予关照的各位表示深深感

2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谢,同时,也希望本书能为喜爱李白及其作品的人广泛阅读,因而得以为国际间学术交流尽绵薄之力。

松浦友久

二〇〇〇年二月四日 立春之佳日

于早稻田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

前　　言

关于作者与作品的距离

世上被称为天才的作者不少,但就其格外出色的天才性这点而言,李白与莫扎特在人类漫长的艺术史中,给人留下了特别的印象。他们二人并不像苏轼、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那样属万能型天才,虽仅限于诗歌与音乐,但都发挥了类似的天赋。

不用说,由于“天才”并非是一个神秘不可知的存在,所以描绘出其努力的踪迹也就并非不可能。但同样,当考察一下无数作者即便以十倍的努力也达不到他们的水准时,可知他们的作品确实显示了人间果真有天赋的才能和资质。

在本评传的前言中,将李白与莫扎特相提并论,或许难免有唐突之嫌。但若考察艺术作品实际创作中“作者与作品”间的关系,这二人个性间无论如何也存在着难以忽视的共通要素,一言以蔽之,即“作品”与“作者实际生活”的距离甚大。

再客观地考察这一问题,可举“李白与杜甫”同“莫扎特与贝多芬”两种组合为例。在承认 8 世纪的中国诗人与 18、19 世纪欧洲音乐家大不相同这一前提下,比较而言,这二者之间还是有几个共通点的。

年龄方面,李白长杜甫十一岁,莫扎特长贝多芬十四岁,而且杜甫与贝多芬的一段时期的创作活动,都分别深受李白与莫扎特

2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这二位天才的长者的影响。李白是中国诗史所谓古典派手法的完成者，莫扎特是欧洲音乐史上所谓古典派手法的完成者；相对应，从通史角度看，杜甫对李白有所继承并进入了新的世界，是中唐诗的开拓者与创始者，贝多芬对莫扎特也有所继承并进入新的世界，是浪漫派世界的开拓者与创始者。

这里再从内在层面上注意一下作者与作品间距离的问题。

李白诗与杜甫诗相比较，可以发现，关于杜甫的每篇作品创作的具体情况大多是清楚的，现存杜诗约 1500 首，其大部分的创作年代都可断定，相反，李白则不同，李白 1000 首诗中，能大体断定年代的约有半数，若严格些，仅 200 首左右。这一特点在他们的代表作中表现得尤为显著。“国破山河在”（《春望》）系作于至德二载（757 年）春，在长安。而“床前看月光”*（《静夜思》）除知系在异乡之作以外，简直无从下手。

总之，杜甫的诗，每篇作品都与个别的、具体的创作情况紧密相关，而李白的诗，相对而言，与具体的、个别的创作情况之间距离就很大。杜甫诗集的大多本子都在继承按年代顺序编排的方法，而李白诗集大多只能以主题、内容之别分类编排，就证实了这一点。

实际上，李白诗的多数篇章尽管编年及创作情况都不分明，仍被多数读者所喜爱。也就是说，即使这些诗具体创作细节不甚分明，在中国诗歌史上仍然作为一流作品被人诵读。进而言之，这说明，舍弃创作时的具体细部详情，并没给作品的欣赏与接受带来多大的负面影响。与此不同，读者读杜甫诗时，品味着那些与杜甫生

* 宋本、萧本、王琦本等均作“看”，只有《唐诗选》、《唐诗三百首》等通俗本作“明”。

平传记顺序相应的作品，好似随杜甫成长而成长，随杜甫喜怒哀乐而喜怒哀乐。杜甫诗称作“诗史”，决非偶然。

可以说，莫扎特与贝多芬二人情况同李白与杜甫二人情况颇相似。当人们领略莫扎特的“钢琴协奏曲第二十七”和“单簧管五重奏”中所体现的那种玲珑剔透、完美无瑕的洗练时，并不企图从中去寻求对莫扎特苦于疾病、贫困、恶妻纠缠的晚年实际生活的理解。即使完全舍弃这些，对其音乐来说也毫无所失，依然清澄明丽，光彩灿烂。另一方面，贝多芬的《热情》、《告别》(钢琴协奏曲)、第五、第六交响曲等代表作，其创作时间、地点都与他的生活和思想直接相关，这是音乐史上的通行之说，人所共知。贝多芬在这一点上与杜甫十分相似，贝多芬的作品与现实生活有着极为密切的对应关系，他的作品正因表现了他克服 Heiligenstadt(海利根施塔特，地名，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的郊外)《遗书》中所体现的深重的苦恼而伟大，并同他的伟大人生融为一体而激动人心。罗曼·罗兰的贝多芬论也不过是显著的一例。

作品由作者创作而出，二者间当然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问题在于，是像杜甫和贝多芬那样，作者的生命本体与实际生活很容易直接而具体地反映在其作品中，还是像李白与莫扎特那样很难直接反映在其作品中，这是明显不同的两种类型。

李白与莫扎特这种创作风格的一个重要成因，或许是因为他们具有更多的职业诗人、职业音乐家的能适应各种情况的资质；而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并没有将在作品中明显反映自己的实际生活来作为自己实际创作的基调，如李白是创作以“视点第三人称化”、“自身感动客体化”为本质的“古乐府、拟古乐府”的第一人，莫扎特是创作“场面、内容与自身实际生活迥异”的“喜游曲”、“小夜曲”的

4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第一人，这或许是一种必然。这一点，从很难称杜甫为“乐府闺怨诗名家”，称贝多芬为“喜游曲、小夜曲名家”这一情况可得到有力验证。

两者间这种明显的对比性，或许关涉到作者的体质、环境和精神构思等深奥的问题，所以，有关“作者”与“作品”之间关系的两种基本类型的对比，一定具有某种超越艺术领域（诗歌与音乐）的普遍性。

对于以这种创作风格为基调的李白来说，由于很难从其作品的内部征兆入手，以考证“实际生活”的“个别事迹”为基础进行“传记”研究，其困难之多可想而知。因此，在李白传记研究中就有必要采取与杜甫传记研究侧重点不同的构想和方法。

比如李白出生地、家世谱系以及家庭情况的考证，每篇作品创作年代的考证，无疑都是李白研究的基础工作。但同时，更为重要的是，所考证的那些事实对李白的诗歌与人生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换言之，李白在创作出与杜甫形成鲜明对照的作品过程中，其生平中的事实究竟具有怎样的作用、怎样的意义呢？对这些问题给予正确的解释和恰当定位，才是这种创作风格诗人的传记研究中特别需要论述的重点。

基于上述诸点，本书正题为《李白评传》，副题为《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意欲准确表达本书构想，那就是，并不低估历来传统传记的研究成果，而是对其重要成果予以多角度的灵活的考察；本书将“生平传记考证”与“创作风格批评”二者紧密关联的这一构想，读者若看作是为了验证评传类型多样化的一种尝试，则笔者幸甚。

目 录 1

目 录

中译本序.....	(1)
前言 关于作者与作品的距离.....	(1)
第一章 “客寓意识”及诗思	
——李白的认识基调.....	(1)
(一)序.....	(1)
(二)关于出生地与家世.....	(1)
(三)关于蜀中生活.....	(3)
(四)关于长安体验.....	(7)
(五)结论.....	(12)
第二章 李白的出生地与家世	
——以异民族说的再探讨为中心.....	(19)
(一)序.....	(19)
(二)基本史料及其系统化.....	(19)
(三)有关出生地的先行诸说.....	(21)
(四)巴蜀说与西域说是否恰当.....	(25)
(五)有关家世的先行诸说.....	(28)
(六)李《序》与范《碑》的新问题.....	(33)
(七)对异民族说的批判是否恰当.....	(40)
(八)家世与出生地关系.....	(45)
(九)结论.....	(48)

2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第三章 李白的蜀中生活

——客寓意识的源泉	(56)
(一)序	(56)
(二)故居所在	(56)
(三)主要事迹	(64)
(四)出游后关于蜀地的言论	(73)
(五)客寓意识的意义	(79)
(六)结论	(85)

第四章 李白家室考

——以伯禽的系谱为中心	(92)
(一)序	(92)
(二)基本史料及其系统化	(92)
(三)关于其妻子	(98)
(四)关于其子孙	(101)
(五)结论	(112)

第五章 李白在长安的体验(上)

——关于两度进京说的诸问题	(120)
(一)序	(120)
(二)在长安居住的时期和次数	(121)
(三)第一次在京期	(125)
(四)与贺知章的会面	(129)
(五)“奉诏入京”和“汨没一朝伸”	(137)

第六章 李白在长安的体验(下)

——以“谪仙”的称呼为中心	(148)
(六)与贺知章会面时期的限定	(148)

目 录 3

(七)翰林供奉.....	(150)
(八)宫廷诗人.....	(156)
(九)谪仙人.....	(166)
(十)结语.....	(174)
第七章 李白在安史之乱时期(上)	
——自乱起至入永王幕府.....	(184)
(一)序.....	(184)
(二)有无在被占领区的体验.....	(185)
(三)两种说法的辨析.....	(188)
(四)参加水军前的行踪.....	(193)
(五)参加水军的经过.....	(195)
(六)作为幕僚的言行.....	(198)
第八章 李白在安史之乱时期(中)	
——从入狱到出狱.....	(206)
(七)会战的原委经过.....	(206)
(八)脱离永王军队的时间与地点.....	(211)
(九)入狱与出狱.....	(217)
第九章 李白在安史之乱时期(下)	
——从流放到赦免.....	(226)
(十)在宋若思幕下的言行.....	(226)
(十一)“逃离宿松”的时间与原因.....	(232)
(十二)“开始流放”的时间与地点.....	(236)
(十三)从流放到赦免.....	(240)
(十四)结论.....	(244)
第十章 李白晚年考(上)	

<u>4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u>	
——以卒年再探讨为中心	(252)
(一)序	(252)
(二)有关卒年问题的要点	(252)
(三)新“异说”的主要论据	(253)
(四)论据是否恰当	(259)
(五)从卒年再探讨中得出的几点认识	(269)
第十一章 李白晚年考(下)	
——赦免后游历的意义	(274)
(六)赦免后的行踪	(274)
(七)行踪所展示的问题	(282)
(八)关于李白“行旅”的意义	(286)
(九)当涂“青山”与偃师“首阳山”	(288)
(十)结论	(291)
第十二章 关于李白“捉月”的传说	
——兼及临终传说的传记意义	(297)
(一)序	(297)
(二)“捉月”传说文献的再确认	(298)
(三)“捉月”传说的构造与功能	(301)
(四)诞生传说、作风传说、临终传说的系统对应	(303)
(五)关于杜甫、李贺临终传说	(306)
(六)结论	(312)
[附] 本书各篇论文初次刊载一览表	(319)
后 记	(323)
译者跋	(325)

第一章 “客寓意识”及诗思

——李白的认识基调

(一)序

一般地说，在考察诗人的诗歌创作与生涯时，“认识基调”是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当然，这并非对任何一个诗人都很明显，而且其重要程度，又往往随着诗人年龄和境遇的变化或消或长，但是也有极为罕见情况，那就是：某个诗人具有了之所以成为某个诗人不可欠缺的意识观念并且这种观念系统地贯穿其一生，对于那些具有个性特征的诗人，情况尤其如此^①。李白的“客寓”意识，就是如此。

本篇就“客寓意识”在李白六十二年^②的生涯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尤其对诗人的诗歌联想、诗歌构思究竟起了什么作用，作深入探讨，以便从整体上把握李白的诗歌与生涯。

(二)关于出生地与家世

要搞清李白生涯中“客寓意识”的最初源头，就必须首先搞清李白的出生地与家世问题。

关于李白的出生地，主要有三种说法：(1)蜀中说，(2)山东说，

2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3)西域说。根据现存的有关史料,经客观研究,李白五岁左右从西域某地移居蜀地这一判断,是唯一具有说服力的看法^③。除山东说照样继承《旧唐书》李白本传的记载错误外,近年一直很有影响的蜀中说,也因为是沿袭所谓基本史料所持的立场而得出的结论,缺乏对传记研究来说不可欠缺的一环,即对史料本身的辩证,尤其缺乏对史料为何要这样记述的原因的考察,其说服力自然就大大减弱。

另外,关于“家世”,也有三种区别很大的说法:(1)追述并认同有关基本史料的记述,认为李白是东晋末五胡十六国之一的西凉武昭王李暠之后裔;(2)对基本史料持批判态度,认为李白是西域异民族出身;(3)处于前两说中间,认为李白是汉民族,但不是李暠子孙。在对有关史料进行客观地探讨后,再加上有新的论据,很明显,西域异民族说是最妥当的。也就是说,第一种说法对史料完全信赖,丝毫不加辨证,结论自然不坚实;第三种说法虽然对史料进行一定的批判,但未能解决“汉人说”本身所包含的基本矛盾点^④。所以,当以第二种说法为是。

李白的具体出生场所虽尚难以断定^⑤,但有一点可以确定,即作为一个生于西域的异民族之子,青少年时代、尤其是成人后的李白在同传统的知识分子社会阶层的交往中,就很容易产生所谓要积极参与其中的“参与愿望”与被疏远排斥在外的“疏外感”二者相交织的独有的感觉和心情。至少,在客观上,我们应当认同的是,他要比杜甫、韩愈、白居易、杜牧这些传统士人社会出身者更多、更容易产生这种心情。正因为李白生活在以“经世济民理论”和“文言诗歌(古典诗歌)创作”为代表的中国士人文化世界中并要成为其中一员,所以才更能真切地感受到他的出生地与家世对他的影响。如果他是一个农民或工商者,对出生地、家世的自我意识,所

占比重就小得多,这一点可想而知。

(三)关于蜀中生活

但李白自己对这一出生地、家世的自我意识,由直觉阶段到形成并深化为“客寓意识”,应是蜀中生活时期。正是在蜀中,李白度过了五岁至二十五六岁这段时光,经历了种种社会体验,觉察到自己的出生地与家世的非正统性,因而疏外感和客寓意识逐步加深,而此前的西域时代,不只年幼,严格说,还没有产生“为客”意识的外部条件。

这里应首先指出的一点是,李白蜀中生活的诸种体验中,对他的“客寓意识”形成有重大影响的,就是他的父亲一生没有正式的中国名,而以“客”这个通称来称呼^⑥。

这一点之所以特别引人注目,还在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基本史料中,言及李白父亲名“客”这一点的,只有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这《新墓碑》是根据从伯禽之女那里,得到伯禽“手疏十数行”而写的,伯禽是李白长子,仅此就可知,史料的可靠性很大^⑦。有关部分记述如下:

神龙初,潜还广汉,因侨为郡人。父客,以逋其邑,遂以客为名。高卧云林,不求禄仕。

在范传正《新墓碑》以前最为重要的史料有二,一是在李白临终之际,接受李白嘱托草稿的李阳冰所作的《草堂集序》(宝应元年,762),一是李白的年轻友人魏颢在为李白诗歌结集时写的《李翰林集序》(上元末年,761^⑧)。这两者都各自记述了李白家世和移居蜀地之事,但都未言李白父亲名字为“客”。姑且不论像同时

4 李白的客寓意识及其诗思——李白评传

代李华所作的《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并序^⑨》(李华卒年在公元774年?)^⑩那样的短篇,不记有关家世与事迹尚可理解,像李《序》、魏《序》这样在字数上不受限制,已从整体上考虑其组成结构及内容的,也没有言及这一点,这就是应特别加以探讨的问题了。

其原因,恐怕在于这三种史料的形成过程不同。首先,李《序》、魏《序》,是根据李白直接向李阳冰和魏颢提供的资料而作^⑪,与此相对,范《碑》是根据李白长子伯禽将李白传给他的内容作为“手疏”而记,这“手疏”是伯禽死后,伯禽之女即李白孙女向范传正提供的。(参照注⑦)

或许李白不敢将自己父亲没有正式的汉人名,终生只以“客”这一通称为名这一事实,告诉自己的传记作者李阳冰和魏颢。若是这样,“李客”的名字不见于李、魏所作的序中也是很自然的事了。但是还有另外一方面,已经成为汉人文化代表人物并且堪称旗手的李白,到了晚年,还要对嫡男伯禽隐瞒他的祖父名字,这对特别重视男人世系的中国知识分子社会阶层来说,是决不可能的。进而,应该说,就连伯禽自己也未必想到,他照父亲李白叙述原样而写的“手疏”,在自己死后,照原样到了传记作者手中。只有他的“手疏”——并因此还只有范传正根据他的手疏而作的《新墓碑》——才出现“李客”的名字,这前后经过就很容易理解了。

以前一些李白传记研究论著,一般认为李白父亲名“客”,这只是一个通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的一家是避世而“遁”居,忌记本名。但很明显,至少,在李白后半生,在有关家世、血统方面,他已与中国知识分子社会阶层具有共同价值观,李白作为以光宗耀祖为最高孝顺、敬养美德的知识分子社会阶层的一员^⑫,无论在理念上还是感情上,都不可能将自己父亲的汉人本名(讳)隐秘一生